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十一期

一八三四

1. 教育部日前公布六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工作成

果良好，但貴局却坦承目前教學正常化未盡理想，試問其原因何在？

2. 本市工職建教合作之情況如何？

3. 市立國樂團之籌備經過如何？

4. 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之籌建進度如何？

5. 動物園之遷建進度如何？

6. 小學生視力衰弱，有何補救辦法？

7. 「教學參觀日」的活動試辦成效良好，貴局擬如何推廣？

8. 目前本市職校與普通中學之比例如何？

9. 學前教育之輔導情況如何？

10. 請問國民中學職業陶冶之成效？

11. 有關市立師專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之遴聘程序如何？

須具備何種資格？請說明。

12. 關於市立商專教室大樓，何日可以完工？共需預算多少？請說明。

新聞處

1. 政令政績之宣導成效如何？

速記錄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議員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六次會議進行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本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修正之處？（無），沒有的話紀錄予以確定。

今天我們進行教育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第一組是周英英議員等八位，時間是八十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周議員英英：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教育部門質詢第一組質詢對象，教育局及新聞處，質詢議員計八位：林振永、周洪根、王友祿、荊鳳崗、莊阿螺、譚鳴皋、林穆燦及本席，時間為八十八分鐘，現在我們從教育局開始，請黃局長就本組質詢各條，逐一答覆。

黃局長，我們知道雖然你到本市任職才三個月，可是從你的工作報告當中，發現你對本市的教育概況，很快地就已進入狀況，我們非常佩服你的才幹，以你的學識和經驗，本市的教育，在你的領導之下，必然能耳目一新，有一番新的作為，希望我們府會共同一致的為我們國家的百年大計獻出心力，全力以赴，相信這是我們共同的願望。

現在開始本組質詢的第一題：教育部日前公布六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工作成果良好，但是貴局却坦承目前教學正常化並沒有達到理想的境地，請問原因何在？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在還沒有答覆周英英議員質詢之前，藉這個機會先向各位議員表示感謝之意。

本人奉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近三個月，這段期間，公務甚為忙碌，諸如教育人事的調整，音樂季的辦理，區運會以及戲劇季的籌備，可以說恭逢其盛，以致不能够一一拜訪各位議員，請益，并請見諒。

教育工作是一種強心劑，本人覺得主管臺北市的教育行政工作，深深體會到教育百年大計的責任，正是「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德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的事業，因此，我們教育界的同仁，必定會在各位的鞭策指導之下，全力以赴，爲臺北市的教育工作略盡棉薄之勞。

周議員指教的這個問題，可見對本市平時教學問題的重視

，本人也認爲教學是教育的中心，教學不正常，教育的效果必然受到影響。有關教育部日前公布六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工作成果良好，而本局督學室的調查報告却坦承目前教學正常化，還沒有達到理想。這個原因在那裡？本人謹扼要提出說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本局的檢討也認爲還很不錯，不過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我們承認沒有做到盡善盡美的境地，仍然有待加強，考其原因有下列幾項：一、教育部的督導是重點式的抽訪，針對

臺灣區的各個中、小學教學進行抽訪，所以他們的報告，指的是老師在課堂裡，沒有專爲升學而編的測驗卷，而本市的督學室及各科的主管對臺北市各中小學的督導，乃是最面面俱到，不但要考察各校，而且都深入了解，所以，教

育部的報告也沒錯，因爲他們的對象是全面的抽訪，沒有看到那些參考書籍和測驗卷，而我們指的是仍然有部份用測驗卷和攜帶參考書。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是由教育部訂定實施要點，交給省、市教育廳、局實施，所以執行的工作，省市分別由省市政府的教育廳、局負責，而教育部則組織抽訪小組，到各地抽訪，目的就是重視國民教育的正常發展，確實使地方教育政策步上正軌。我也認爲適度的使用測驗不一定全是壞的，測驗卷的好壞，應該從它的內容來分析，老實說不論是老師或學校的考試，如果測驗卷編得好，正能測驗出學生的學習結果如何，以作爲老師教學效果的評量工具，未嘗不是一種可行的方法。

周議員洪根：

局長，因爲我們質詢的時間有限，每一分鐘非常寶貴，如果局長太冗長的答覆就減少了我們質詢的時間，希望局長對問題的答覆能簡明扼要，例如第一題教學正常化不盡理想的的原因如何，列舉一、二、三各項，然後將貴局爾後採取怎樣的措施補救，如此可容許我們多一點討教的時間。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議員的提醒。

荆議員鳳崗：

黃局長，關於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的督導；本市還沒有達到完全理想的境地，其原因據局長的解釋是說教育部的調查和教育局本身的調查，教育部說的比較好聽一點，教育局則比較坦承，不過，本席看過資料之後，有一個感想，認

爲教育局雖然坦承，但是所顯示的問題也很嚴重。教育是立國之本，有病就不能諱疾忌醫，以國民小學來講，表面上的教學很正常，沒有一個校長在編排課程時，敢不按照教育部及教育局所訂定的課程標準，這是不可否認，但是問題發生在有一股歪風，大家憑良心講，在座的各位都有子女在國民小學就讀，上學的情形，各位心裡都很清楚，究竟補習是惡性的還是良性的，本席不敢妄加評斷，因爲補習的用意，本來是好的，沒有什麼所謂惡性之說，但是就因爲作法上的不當偏差，就變成有惡性的補習了，更嚴重的問題，是國民小學六年級的老師，幫助補習班拉學生，本席曾經看到教育局某一個資料顯示，好像有一所國民小學的老師，將六年級的學生，集體介紹到補習班去，從中拿取回扣，此風不可長，如果查有真憑實據的話，局長應該嚴厲制裁。本席不過舉一個實例而已，由此，我們可以了解今天教育問題的所在，其餘問題如果一一枚舉，恐怕有損我們教育界的清譽。不過，本席認爲有幾個原則性的問題，請局長能够重視。第一、是局長剛才所說的升學主義，升學主義一天不能消除，我們的教育一天不能步上正軌，升學是一種正常的好事，讀書講的是優勝劣敗，考學校一定要靠成績，但是，變成升學主義之後，那是爲了升學而升學，就是一種偏差，絕不是我們國家教育所希望見到的一種情況。第二、今天各學校教育的內容和人格方面的訓導，似乎都偏向於功利主義，使得學生都有一種自私自利的行爲，年級愈高，趨向愈壞，局長是教育博士，

不知道局長在教育研究所有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功利主義講究現實，使得現在的人現實到什麼樣子，可想而知。以上這兩個原則性的大問題，都是教育應該深入研究的。個人認爲，不論小學、中學、大學，學生自私自利，缺乏功德心是普遍的現象，這種教育成果，我們很擔心立國的根本會有所偏差。從目前很多的社會現象可以證明本席所說的論調，像學生行爲偏差、少年犯逐日增加、少年男女之間的不正常關係等，這個問題，如果不再遏止的話，國家下一代的幼苗，將是什麼狀況呢？所以，教學正常化，僅僅根據課表上課，這是不够的，人格和道德的教育更是重要。我想人格和道德的教育，不只是學生，即使少數的老師也都有再教育的必要，像集體介紹六年級的學生到補習班去拿回扣的這種老師，還有公德心？還有人格？本席所要強調的，就是促請局長，對教育的問題，我們不能諱疾忌醫，相反的，就應該針對問題的所在，對症下藥，不惜一切，根治這些問題。本席也不厭其煩的補充周英英議員的這一質詢，無非藉此要我們了解，教育正常化，不是看表面的，要做內在實際的，要從教育着手，根本扭轉這股歪風，並請局長有這個決心去掃除這些不良的問題，不知道局長對本席的意見，看法如何？

周議員英英：

局長，剛才荆議員說有國小的老師替補習班拉學生，據本席了解，確實有這回事，不但如此，家長們在子女六年畢業後，在暑假期間內，要先把他們送到補習班所開的娃娃

班，臺北市各個角落都有，導致目前國中的一年級教學，英文課ABC基礎，速度非常快，一、二節課就將英文二十六個字母教完，沒有進過娃娃班先修的，就無法跟得上進度，使得社會上公認要進入國中以前，一定要經過這個階段。而我們國中的老師，也都認為學生們已經大都會了，不再按步就班的教學。國小也是如此，入學之前因為學前教育沒有納入制度，所以不免在幼稚園內先行勤練ㄅㄆㄇ，到了國校，老師也就省略了國語發音的基礎。萬一沒有進入幼稚園的同學，學起來就非常的困難，這種情形，局長應該要深入研究，重視新生入學的教學，是不是按步就班的授課。其次，剛才局長提到坊間的測驗卷、參考書，個人也認為沒有什麼不好，所謂聯考帶動教學，在升學主義未根絕以前，本席可以斷然地說，不論多少督學搜查，還是不能完全沒有，即使老師不教，學生家長也會逼着非做不可，至少可以逕自到書店買給自己的子女去練習，因為聯考有它固定的模式，為了應付聯考，不得不反覆練習，所以老師、學生、家長一致認為有這個必要，當然，它就應運而生，因此，本席認為與其讓它泛濫得形形色色，不如化暗為明，予以管制，由臺北市各國民小學的各科輔導小組，加以研究，編訂一套參考教材，經過教育局審查後，送請教育部正式審定，然後交各學校使用，比現在這種偷偷摸摸的方式更為實際，否則，小朋友把參考書帶到學校去之後，遇到督學臨檢，就到處亂藏，給予小孩欺騙的不正常心理影響，其遺害比用參考書更為嚴重，對道

德人格的養成造成偏失，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將各類參考書化暗為明，不知道局長認為如何？其次，坊間的測驗卷能够被普遍採用，就是因為老師本身的工作忙碌，加上學校本身的人力財力限制，沒有辦法充分供應。所以這方面，學校應該考慮到，不論是單元考，或隨堂考，這是一種診斷教學的工具，經常實施，實在是有幫助老師授課的參考，希望局長有時間多與教育部接觸，增加觀念的溝通

。以上幾點，敬請局長參考。

黃局長昆輝：

謝謝荆議員及周議員精闢的分析和具體的寶貴意見，這些都有助於教育政策的參考。

周議員洪根：

局長，本組關於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化，提出了很多問題和意見。因為知道你的才幹和學識都很優越，到本市擔當這個教育的重任，自然有你的政策和做法，雖然這些問題不致於影響你的政策和做法，但是，我們希望能做為你以後推動政策的參考，並含有鼓勵的意思，相信局長可以接受。

黃局長昆輝：

謝謝。

譚議員鳴舉：

本組關於教學正常化的問題，我想教育方面，有三點必須密切配合。第一、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的人員要有高度的熱誠。第二、教育的行政人員要有很週詳的計畫和正確的觀

念，領導從事教學工作的人員，讓他們很愉快和諧的盡力於教學工作。第三、要使教育正常不斷地發展，需要社會各方面的配合，例如：輿論的支持、學生家長的支持、社會羣衆對教育的熱誠。如果有這三方面的配合，有一個很完滿的計畫執行，成效是可觀的。本席願意依據這三項原則，提出一點建議，並討論幾個問題。首先，本席建議黃局長，因為你是本市的教育行政首長，本身又是學教育的，不僅學有專長，而且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本市的二百万市民，都對你寄予無限的希望，本席想根據你在某一個場合所發表的幾個問題，提出來相互研究。你說當前學校教育，第一個要強調學校教育工作者，能够充份的參照學校的教育規範實施。第二、你說要使學校的領導者，校長、主任運用政府所授給他們的權限之外，更要進德修業，以建立高度的聲望，俾領導從事教學的人員。第三、你希望師生以及從事教育的工作人員，對於他自己的價值觀念，要有正確的認識。以上局長所提示的三點，本席認為這是種很好的構想，至於要怎麼做，才能達到這樣的要求，使學校的領導者、教師，能够重視他從事教育的價值觀念、能够進德修業、能够積極參與教學行政、能够積極認真於教學，這不是一紙命令或加諸各種約束就可達成的。例如：教師要留校幾小時的問題，也許局長認為合乎以上的三點構想，可因此讓老師多參與行政工作和教學實施，認識教育工作的價值而把時間貢獻在學校，可是，這個問題，各方的批評，老師的反映，都不以為然，因為教育是

一種良心的工作，有了工作的價值觀之後，才能自動自發地去認真於教學，積極參與學校的工作，否則一紙命令，強制要求所得到是反效果。去年十二月，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時候，所有教育團體的立法委員候選人，都提出這個問題，作為競選政見之一，普遍地獲得全省二十幾萬教師的支持，這就代表教師不願受這個約束，所以，局長接掌本市教育工作的領導權之後，重申教師應留校幾小時，個人認為還有斟酌的餘地。再從過去幾年來談的結果，以及教育部目前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好像也着重於教師自動自發的輔導學生，總之，局長的三個原則是正確的，但是在作法上，如果是以各種約束來加諸老師的身上，以達到這三個目標，恐怕很難，所以本席特別在這個場合公開地提出就教於局長。第二，對校長也好或學校的行政工作也好，應該策訂很正確的計畫，讓校長、老師去執行，如果執行還不如理想，那麼教育行政人員要直接參與，溝通觀念，不是像過去督學們到學校查案，找校長一談就是幾個小時，或則是其他監督單位，以長官的身份自居，動輒教訓，使老師毫無自尊可言，這就是教育行政工作的不當，值得局長密切注意。第三，本席有一點建議：教育工作不是一天可以見到成效的，局長也不必急於剛到臺北市執掌教育工作，就希望有很多的措施，以博得大家的喝采，所謂教育是百年大計的工作，應該一步一步，踏實的去推動。本席以上的幾點淺見，正確與否，還請局長指正。

剛才本組同仁所談的，大部份都是建議性，一方面檢討過去，希望局長針對過去之弊，大刀闊斧的加以革除，並策

勵今後新的作法。剛才譚議員談到的，涉及尊師重道的問題，如何喚起社會大眾對老師的尊敬，以及老師自動自發地為教育奉獻心力，誠然不是加諸任何約束可見功效的，我們的建議，就是希望局長用為參考。

接着本席要請教有關各級學校興建校舍的問題，有的學校做得很好，有的則拖延了數年之久，或許是技術人才的不足，或許是人為因素的影響，始終難以解決。本（六十九）年度已經快過去一半了，六十九年度各級學校資本門支出的建築經費，目前使用情況如何？請局長說明。其次，

在六十七年度預算沒有執行和執行當中發生問題的，據本席記憶所及，臺北市立商專的教室大樓，拖了二年多還未解決，同時，臺北商專現在已經成為一個新聞學校，報紙上，不斷有它的新聞，我們很關心這個學校今後的發展，所以我們請黃局長，是不是能通知臺北商專的邱校長能立即到本會，接受本組的質詢。因為我們不希望學校辦得偏差，同時，本組認為即使指責局長，局長也是代人受過。由於本會在上次大會中，曾經決議，對於臺北商專的教室大樓，遲遲不能興建，停工達一年半之久，前任校長及現任校長有沒有責任，請教育局書面答覆，可是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這份資料，局長對這個狀況也許不太了解，還是請局長儘快聯絡邱校長立刻到本會來。

現在請局長答覆本席剛所提的六十九年度建築校舍經費和

土地收購費用，支用情形如何？

黃局長昆輝：

關於六十九年度學校建築工程因為受到物價波動的影響，因此，發包很不理想，截至九月底止，國中部份僅僅只有一所學校的活動中心發包出去，但是水電部份還沒有包括在內，其他的學校都還沒有發包，所以，目前為了使工程能及早完成，不浪費公帑，正計畫申請預算辦理。至於支用情形，從只有發包一所學校的活動中心來推斷，用的是微乎其微，如果荆議員還要了解進一步的數字，我們整理之後再送請參考。

周議員洪根：

局長，剛才我們荆議員提出來要臺北商專校長列席說明工程情形，本席也想請局長連絡永建國校的校長來答覆一個工程的問題，因為該校工程已和承包商訂約，但是土地沒有協調好，一直無法施工，工程材料都已運抵工地，使得包商幾乎面臨倒閉的危機，貴局曾經指示該校，依合約的規定，將運抵工地的材料，付予包商百分之七十的工程費，到現在永建國校始終不予以理會，情形如何，必須請校長到會說明。

黃局長昆輝：

好的，我們馬上就聯繫。

周議員洪根：

類似永建國校的情況，生意人講求的是將本求利，他把幾百萬投資於學校，鋼筋建材都運到工地了，却不能如期開

工，這個責任不在包商，教育單位應該確實負起這個責任。

黃局長昆輝：

本局已針對各學校建築工程，成立一個工程督導小組，領導各校積極趕辦各校的工程。

周議員洪根：

本席對局長這個措施非常支持，但是希望局長對工程督導單位的內容要特別加強。

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議員的支持，事實上，學校自辦工程，校長對工程的發包方面的行政措施應該要有所了解，這是必須加強的地方。

周議員洪根：

局長這個說法，本席不以爲然，有很多校長對工程根本不了解，最簡單的例子，臺灣地區的氣候狀況，臺北市是東南風強還是西北風強，校長知道嗎？學校門窗應該怎麼開，以適應氣象的變化，本席和很多校長接觸過，很多不了解，要知道學生的上課與氣候關係密切，對身體的健康更是影響深重，這一方面的知識，局長應該多注意灌輸。還有很多學校沿着道路蓋教室，車輛來往聲音吵雜，學生怎能安心上課，因此，規劃上有關工程設計，必須要有這方面的認識，局長也不可忽視。

黃局長昆輝：

周議員所說甚是，的確有很多校長離開學校之後，就一直

從事教育工作，對這些常識很少接觸到，也沒有工程素養，這一方面，過去雖然公務人員訓練班舉辦了幾期有關工程方面的講習，各校的總務人員和工程有關人員參加，仍然覺得不够，今後我們想辦法增加這方面的訓練。

周議員英英：

關於校長對工程的內行與否，固然是影響學校工程的因素，不過，仍然有很多學校能如期完工，而且蓋得很不錯，可見還是事在人爲，這一方面，局長還是要拿出魄力嚴加督導，相信必能改善目前的特況。

繼續要請教局長關於市立國樂團的籌備經過，這方面本席有一些看法，先提供局長。爲了配合文化建設及社教的需要，以及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傳統，成立一個市立國樂團，的確有這個必要，而社會一般反映也很好，唯其如此，所以本席提供幾點建議也許有助於局長決策參考。一、市立國樂團，現在已接近成立的階段，在籌備期間，主要成員有主任、委員，正式成立以後，就是團長、副團長等，所用的人才都是學西樂的。請問局長，除了這些學西樂的人才以外，還有沒有學國樂的參與其事？否則將變成閉門造車，美中不足。二、中、西樂固然都是音樂，不過，其間有很大的差距，風格上完全不同，風格是代表一個民族的民族特性和傳統的精神，國樂正是代表我們民族這一種特性和風格，因此，如果不是對這一方面有精湛的研究和認識，是不容易體會出來的，假使主其事的人是學西樂的，恐怕在組訓方面會有瑕疵，例如：胡琴、管、絃樂的

配備比例等，將來樂團成立之後如何推廣、發揚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三、本席要建議於局長的，就是爲了要保存我們的國粹，進而予以發揚民族固有文化，應該在國樂團之上，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全部聘請國樂界的專家爲委員，利用他們專業的學術經驗，提供我們參考改進，使得我們將來演出的是純粹的國樂，以免貽笑於人，不知道局長對本席的建議，看法如何？以上三點，請局長一併答覆。

黃局長昆輝：

周議員的建議很實在，我們在推動文化建設的政策之下，大家都感覺有必要成立這個交響樂團，所以在六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已經奉行政院臺六十七敘字第七二九三號函核定准予成立。我們在七月一日成立籌備處，名稱是「臺北市立國樂團」，團長或副團長兼指揮這些人選都還沒有決定，報章的報導不一定是事實。我們爲了要使這個國樂團成立之後，能够真正地擔負起推動我們固有文化樂教的功能，我們希望在人選方面要加強，所以現在由交響樂團的陳團長兼籌備處主任，已經招考三十名水準相當高的團員。本人也認爲樂教是弘揚文化很重要的一個環節，要使文化能繼續充實、更新，在推動文化建設時，這個文化本身的細胞，必須能够活起來，那麼將來在編曲和演奏方面才能加強。本人前幾日到復興國小，參觀他們正在積極的演練，可望明年的音樂季能趕得上表演，據陳團長告知，不必等到明年的音樂季，今年的年底就計畫舉辦公開演奏，本人也有這個信心。至於成立指導委員會，以指導國樂團，

荆議員鳳崗：

使他們的方向、作法都正常的發展，我想我們可以研究。

關於成立國樂團，周英英議員已經提出來，一方面要局長重視，同時能成立指導委員會，以臻於至善理想。李市長很重視本市的文化建設，我們也非常期望這個樂團在成立之初，人選要慎重，計畫要週詳，將來成立之後，能發揮成立國樂團的宗旨和目標。這也是局長你新升後的第一砲，我們期望你的勝利成功。現在臺北商專邱校長已經來了

，本席針對該校教室大樓建築案，提幾個問題，先請教局長。臺北商專的教室大樓是六十七年度的預算，六十六年九月經過前任校長報奉教育局核定發包，開始施工，邱校長在十月初接任，以後就要求辦理追加預算，送到本會審議時，邱校長說明不同意追加，所以本會也就沒有通過追加預算，後來監工人員爲了安全理由，飭令停工，到現在已經一年半有餘還沒有復工跡象，當然教室也無法使用，本會認爲有失職人員，要市政府查明處理，到現在沒有看到這個結果，我想前任局長對本案應該有所交待，究竟有沒有查明？有沒有處理？有沒有失職人員？請局長答覆。

黃局長昆輝：

本案的經過情形，我想不必佔用時間多做說明，僅就荆議員指教的三項，分兩部份，提出說明。在事的方面，自從上次臨時會分組審查時，貴席提出之後，我們就簽請市長奉馬秘書長批示由莊副秘書長主持協調會議，協調結果是這樣的：一、請市立商專儘快通知承包商及其保證人履行

合約，於限期內復工，如果超越期限還不復工，應予解約，所遭受之損失應由乙方負擔，細節方面由商專協調法規會辦理。二、如果解約後，要發包興建，應採取減量的方式，但應先徵得審計處及議會的同意，依規定程序辦理，至於減量未做部份，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三、工程

延誤責任，請視察室專案查明簽報，俾便向議會及社會有所交待。對人的處理部份，承荆議員指教之後，也已簽奉

市長批交市政府視察室調查，初步的調查結果，已簽請核定中，所以，本案延誤的責任，究竟什麼人有過失，如何處分，我想在本次會期中，會有結果向貴會提出報告。

荆議員鳳崗：

局長，從你的答覆中，對本案的處理，分爲人、事兩部份，在事的處理上，是由莊副秘書長主持協調會，希營造廠

限期復工，如果不復工，就依法解約，因此所造成的損失

，要由營造廠負責，本席認爲這個結論，有一點不通情理

，因爲停工期是由學校通知營造廠飭令停工，事隔一年半，

要承包商照原價復工，剛才局長提到六十九年度所有學校

工程，因爲物價上漲，只有一個工程發包，本案這個結論

行得通嗎？是不是只有市政府可以下這個命令，老百姓就

無法抗辯了！換句話說，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局長剛才報告，是在本次大會開始前

的審查會時，提出這個問題，才開始處理，固然這不是局

長的緣故，但是，至少表示市政府沒有重視這個問題，這一點，本席保留到總質詢時再請教市長。另外再請教局長，關於未完成部份，要減做工程項目，請問減少多少數量？什麼時候可以復工？何時可以完工使用？那一個人要負延誤的責任？

黃局長昆輝：

關於對人的處理，本局在七月二十六日已簽奉市長批交視察室調查，最近聽說已完成調查報告，簽請市長核定中。人的處理，本席了解了，另外本席剛才所提的有關工程復工如何，局長是監督單位，是不是請執行單位，邱校長給

本席答覆。

黃局長昆輝：

這個問題，恐怕……

荆議員鳳崗：

局長，邱校長與本會很熟，他榮調商專校長時，我們都一致認爲深慶得人，因爲他以教育局副局長榮調，不但了解

教育行政，更了解學校行政，爲人也是一絲不苟，廉潔可風，素爲本會所敬仰，可是現在到了商專之後，却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一個很具有歷史的學校，現在却成爲一所新

聞學校，外部是一片鬪亂，內部則一片混亂，這究竟是學校領導人的責任，還是教育局督導不週的責任？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不能眼睜睜的看着這樣鬧笑話，如果局長可以答覆的話，現在就請局長答覆。

黃局長昆輝：

關於這個工程，究竟什麼時候可以復工，憑良心說，我本人也沒辦法把握，我們只能盡最大的努力，按照協調會的原意早日復工，如果我這樣答覆，荆議員認為可以的話，就不必請邱校長答覆，如果覺得不滿意的話……

荆議員鳳崗：

局長，本席並不是不滿意，也不會強人所難，問題就是局長的答覆和沒有答覆一樣，因為工程何時可以完成，局長自己也毫無把握，何時可以復工，也是沒有把握，那麼本會通過的預算要不要執行，如果不執行，要不要追究責任？

依據你們主管科的報告，本工程如果解決重新發包的話，大概要差二千一百萬元之多，這麼龐大的損失，誰來負責？六六年間，物價很平穩，執行順利的話，六七年

底就可以完成了，可是你們在六十七年四月就飭令承包商停工，要求追加一百三十萬元預算購買鋼筋，說是設計錯誤。原來前任校長報請退休，結果教育局要他延緩退休，並且把工程規劃告一個段落，工程設計完成後，報公文請示要不要發包，教育局批示爭取時間發包，當時邱校長是教育局的副局長，應該看到這個公文，等到邱校長接掌商專之後，對這個工程不信任建築師，立即要求新建工程處派監工人員，新工處的監工人員監工之後，以工程安全的理由，要求追加一百三十噸鋼筋，同時通知營造廠停工，停工之後，辦理追加預算，本會進行審查，並請學校說明追加的理由，學校答覆不承認要追加預算，結果工程就這

樣停下來了。至於是是不是設計錯誤，也請建築師公會鑑定，認為設計也可以，並無不妥，再說原設計是合格的建築師，並經建築管理處核給建築執照，一個監工就能否定整個設計，就能否定建管處的執照。因此，使得這個工程就这样停下來，到今天要損失二千一百多萬元，請問局長，有關人員如果沒有責任，那還有是非嗎？政府官員的責任制在那裏？議會通過的預算，都可以不執行了！當然，今天我們質詢的對象是局長，假定局長能一肩承擔的話，我們絕對相信你，可是剛才的答覆似乎還要無限期的拖延下去，究竟要怎麼辦？

黃局長昆輝：

本案的發生的確是非常遺憾。

林議員穆潔：

關於荆議員請教的這個問題，本組在工務質詢時，也請教過新工處的蕭處長，據蕭處長的說明，該校的建築大樓，是在第一期工程完成之後要進行第二期工程。

黃局長昆輝：

本工程只有一期，沒有第二期。

林議員穆潔：

問題就是在完成一部份之後，以工程安全的理由，要追加鋼筋，結果說是設計上的錯誤，沒有同意預算，就這樣拖下來，誠如荆議員剛才所說的，教室的經濟效益慢了幾年，同時還要浪費二千一百多萬的公帑，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求工務局在市政總質詢之前，把有關的詳細資料送給

本會，以便總質詢時，請教市長，我們也希望教育局能將經過情形及處分狀況，詳細的資料於總質詢前送給我們。

黃局長昆輝：

好的。

主席：

教育部門第一組時間到了，謝謝黃局長的答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林鈺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順珍　蔣淦生　張同生　陳怡榮　張建邦
林利鍊　吳敦義　張朝枝　李黃恒貞　盧林素琴
計十一位，時間計一百二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教育局

-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工作人員有幾人是大學圖書館系畢業？圖書館借書規定是否便民？圖書館使用效率如何？
- 2 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之國音及英語發音教學如何使每一學生能受到正確的發音教學？
- 3 教育局有無計畫使青少年接受適當而正常的性教育？如請醫

師到各中學演講等。

4 教育局有否規定學生不得參加校外之團體活動？如有禁止，則校外社區之青少年活動如社區童軍團，其團員來源將如何？

5 教師節資優教師表揚，其對象大多為資深教師，能否將表揚對象區分為資深及績優兩類予以表揚，以確定鼓勵年青績優之教師？

6 教育局有無訓練合格幼稚教師之整套計畫？

7 學生頭髮長度規定，現所規定的是學生剛理過髮的長度還是應去理髮的長度？若有學校不按規定要求過嚴是否應予處罰？

8 今年八月一日國小新生報到正值颱風邊緣過境，教局為何沒有發布適當應變措施？

9 國中學生註冊期間各行庫學生大排長龍，影響銀行正常作業，能否將學生繳款期間加長，方便學生及銀行作業？

10 各學校之班級數有否最高班級數限制，否則少數明星學校是否要無限制增班？

11 教育局能否計畫小學生及小學應屆畢業生暑期育樂活動以適應都市生活的需要？

12 教育局會將國小教具委託本市工職代為製作，現使用情形如何？據聞都已損壞，如何改進？如何再增加國小教具的質和量？

13 現行校長甄選辦法對於服務年資較長者不甚有利，影響對教育工作者從事終身奉獻者的鼓勵，應如何再予修改？